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8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溫麒凱

被告 陳子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8,1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共計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14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14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按月計付（現合計為2.295%，計算式： $1.72\%+0.575\%=2.295\%$ ），如遲延還本時，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14日及同年10月14日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50萬8,1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本件借款，但目前沒有資力清償等語，資
02 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契
04 約書暨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2份、郵件
05 回執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、郵件執據、原告放款指標利率及
06 計息公告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07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12 法 官 鄭 儉 瑩

13 法 官 張 庭 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蔡庭復

19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0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48萬6,822元	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7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2萬1,302元	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